

施工計畫書配合查核建築物塔式起重機具送審 作業成果統計表

()年度 第()季

項次		月	月	月
開工總件數(A)				
使用塔式起重機具 總件數(B)				
工程使用塔式起重機具 百分比率(B/A) %				
合格件數				
不 合 格 件數	塔式起重機 具安全管理 計畫			
	塔式起重機 具組裝及拆 除交通管制 計畫			

備註：

1. 開工備查案量計入開工總件數。
2. 開工計畫書針對勞工安全衛生及交通維持項目主管機關審查核可證明該案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文件，計入使用塔式起重機具總件數。
3. 建築工程未檢附上開計畫同意核備文件或未經起造人、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視為不合格。如檢具上開證明文件之一則視為合格。
4. 各主管建築機關請按季函送本部備查(第一季於 4/15 底前、第二季於 7/15 底前、第三季於 10/15 以前、第四季於隔年 1/15 底前)，並逐案彙整建立檔案資料，以供查核。

填表人員：

填表時間